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0號

上 訴 人 劉德郎

送達代收人 邱有福

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更名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）

代 表 人 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戴邦芳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戴邦芳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戴邦芳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 子 嵐